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1) 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
及
(2) 進一步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Mobvista Inc. (「公司」) 於2021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發行總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債券」)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協議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1日，公司和投資者簽訂了一份修訂案和一份修訂契約(統稱為「修訂契約」)，以修訂債券文書的條款，從而延長債券的到期日(統稱為「延期」)。根據修訂契約，公司和投資者同意，除其他外：

1. 到期日應修改為最終到期日，即2026年1月22日；和
2. 在最終到期日，公司應以無轉換贖回金額贖回尚未根據債券條款贖回或轉換的未償還債券。

除延期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價格)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特別是，公司與投資者確認，在延長期內，債券年利率將維持3.5%的復利水平不變。

根據修訂案契約，修訂案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證券交易所對延長期的批准；
- (ii) 在適用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以及
- (iii) 沒有持續的違約或強制贖回事件，或因擬議的債券條款修訂而合理預期會發生的違約或強制贖回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仍有30,000,000美元的債券未償還，全部由投資者持有。假設投資者全額行使了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的所有轉換權，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在全額行使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後，將根據5.54港元的轉換價格獲發行41,978,339股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發行的股票上市並獲准交易。

進一步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如公告披露，根據債券條款，公司有權選擇以下利息償還方式之一：(a)以現金支付截至該付息日的最近一個計息期的應計利息(可根據利息調整事件進行調整)；(b)發行新的可轉換債券，其條款與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條款相同，其面值相當於截至該利息支付日的最新利息期內的應計利息的新的可轉換債券(「**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債券條款應適用於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變動相應適用。

基於5.54港元的轉換價格，如果公司選擇在最終到期日前的所有利息支付中使用PIK利息支付，投資者在行使其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時，公司將最多分配和發行7,308,969股股份(「**PIK利息支付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6%。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並獲准處理PIK利息支付股份(如適用)。

轉換價格的比較

5.54港元的轉換價格乃由本公司及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協定，較：

- (i) 相對於修訂契約簽署日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股份收盤價7.39港元的約25.03%折扣；以及
- (ii) 相對於修訂契約簽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7.848港元的約29.41%折扣；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券條款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得到證券交易所的批准，除非這些修改根據此類可轉換債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修訂契約項下的關於延期的修訂。

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在特別股東大會(「EGM」)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定授權以涵蓋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如適用)行使轉換權時分配和發行的轉換股份和PIK利息支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將向股東發送一份包含更多細節的通函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公司擁有足夠資金，可按照債券現有條款償還，但此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為集團在部署資金、幫助其運營和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本需求方面提供了靈活性。此外，延長期內年利率維持在3.5%水平，考慮到當前利率水平及融資成本趨勢，公司將能夠選擇償還更高利率的貸款，以更好管理融資成本。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約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新加坡，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

僅作說明之用，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將美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換7.752港元。此類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照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進行兌換。